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负有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起步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80.2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919.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6号）。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运营场所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泉州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增加前）	实施地点（增加后）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福建省泉州市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除上述变动事项外，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起步股份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时迪 邓艳
 吴时迪 邓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100